

#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文創商品管理作業要點

104年3月17日第1040262226號簽核定發布施行

110年2月14日第1100238992號簽核定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建立文創及餐飲商品管理制度，促進文創及餐飲商品普及流通，特訂定「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文創及餐飲商品管理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文創商品：本館為天文知識推廣及行銷等業務需求所開發之產品，以本館相關意象、識別商標等製作之服飾、文具、事務或生活用品等物品。
  - (二)餐飲商品：本館於星空小棧與日晷餐廳所提供、調理餐食或飲料供食用或飲用之商品。
- 三、本館文創與餐飲商品管理作業由文創小組為管理單位，管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文創及餐飲商品開發項目評估或建議。
  - (二)文創及餐飲商品定價。
  - (三)寄賣商品審查。
  - (四)促銷或降價方案之評估或建議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文創小組組織編制如下：
  - (一)成員7~9人，由館長自本館館員派兼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1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，並由本館文創商品管理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召集人綜理相關事務。
  - (二)前開成員為無給職，除三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，任期满一年者得應專簽同意獎勵之。
- 五、本館文創商品製作、驗收、定價完成後，應指定專責管理人員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提供於本館銷售。
  - (二)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庫存數量。

六、本館所提案文創商品開發，經於文創小組提案後，需以專簽簽准後始得定價銷售。

七、本館文創及餐飲商品銷售依下列方式辦理：（一）自售：本館文創及餐飲商品於本館賣店銷售，其售價經商品定價小組審定，並應專簽簽准後上架銷售。

（二）為推廣本館文創商品，本府相關局處單位基於業務需要購買，得以定價之 9 折或經專案簽准優惠價格優待。

（三）為增加本館所屬人員對本館文創及餐飲商品之認同感，館員（含編制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）、志工、工讀生等，得以定價之 8 折（或員工價）優待。八、文創及餐飲商品之贈送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基於業務需要，得專簽簽准獲同意核可後發給本館所屬人員。

（二）凡對本館業務推展有助益或基於交流、互惠原則所需贈予對象，經應專簽簽准同意核可者。

九、退換貨原則：

（一）本館文創及餐飲商品贈送後，一概不得退還、轉賣或折換現金，除遇有瑕疵經本館認可後，方可給予更換。

（二）本館文創及餐飲商品採實體賣店展售，提供消費者參閱選購，售出商品如有瑕疵，提供修繕或退換貨服務，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。

十、促銷或降價方案以及相關庫存管理：

（一）各項文創商品與餐飲商品上架銷售後，如經管理單位評估參考價值或、市場需求性，得提出於文創小組審查後，經專簽簽准，停賣該商品，如有庫存辦理促銷。但文創商品原始電子檔及轉製之電子檔亦應永久保存。

（二）配合特展或活動行銷，得於特展或活動期間依需求專同意後辦理促銷。

（三）有關本館即期品，如經解凍無法再予冷凍，而恐有食安之虞者，或期限保存即將屆至而未售出商品，得以專簽辦理促銷，如仍未售出，經登記後列為耗損。

十一、本館文創及餐飲商品，為健全庫存管理，應於每月月初進行物品盤點與抽盤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館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